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XTECH

MAXI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 (1)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以及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4)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7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更改公司名稱	6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7
責任聲明	8
應採取之行動	8
推薦意見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於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14
附錄三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且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供應商、顧問及分銷商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多於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授出有關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倘計劃授權限額其後獲更新，則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MXTECH

MAXI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執行董事：

龐維新先生 (主席)

非執行董事：

李智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賴顯榮先生

龍洪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以及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4)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

- (a) 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c)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d) 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e) 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 (f)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宣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Maxi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田生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資識別，自新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公司名冊之日起生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公司章程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重續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225,000,000股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有關條款，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特別事項之一部分，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86(3)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額外成員之董事任期應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作為額外成員而言）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86(3)條，龐維新先生須退任執行董事；李智聰先生須退任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須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選龐維新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智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維新先生、李智聰先生、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宣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Maxi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田生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收購田生地產有限公司後，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亦將透過田生地產有限公司在香港從事提供物業經紀服務、進行物業整合計劃、合併與重建及物業買賣業務。作為未來收入及盈利的主要來源，董事會相信，由於新名稱將更能反映本公司近期業務擴充及多元化發展，更改公司名稱有助其未來業務發展。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布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之通函。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待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然而，現時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股票於更改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有效所有權文件，可有效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將本公司現有股票交換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建議更改名稱將自本公司新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公司名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就更改名稱於香港辦理存檔手續，而本公司預期將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及辦妥香港存檔手續後隨即以新名稱買賣。本公司將另作公布，以知會股東有關本公司更改名稱之生效日期。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劃授權限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在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於之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以來之條款，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授及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8,1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225,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22,500,000股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建議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證券總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225,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為222,5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所有未行使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將會導致超過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理由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為彼等提供機會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份增值，以增進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文件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且以公平合理基準為依據。

應採取之行動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本公司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示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以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本公司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購回股份。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情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認為，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有助本公司把握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及／或本公司開支用途。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225,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本公司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購回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即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進行購回。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期間在聯交所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零六年		
六月	0.340	0.193
七月	0.250	0.155
八月	0.180	0.154
九月	0.225	0.150
十月	0.218	0.163
十一月	0.160	0.105
十二月	0.120	0.075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195	0.080
二月	0.350	0.150
三月	0.570	0.280
四月	0.820	0.510
五月	0.910	0.740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50	0.670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 (附註1)	936,794,000	42.1%
龐維新先生 (附註1及2)	1,242,794,000	55.9%
董晶怡女士 (附註1及2)	1,242,794,000	55.9%
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760,000,000	34.2%
區永華先生 (附註3)	760,000,000	34.2%
江碧芬女士 (附註3)	760,000,000	34.2%

附註：

- 董晶怡女士為龐維新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龐先生本身實益擁有及透過受控法團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 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龐維新先生個人擁有306,000,000股股份，其妻子董晶怡女士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 為區永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永華先生被視為於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江碧芬女士為區永華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區永華先生之配偶，彼亦被視為於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 所持76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所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獲部分轉換已發行425,0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餘額港幣201,000,000元，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6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調整）於轉換期內轉換為33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之通函。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至：

名稱	持股百分比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	46.8%
龐維新先生	62.1%
董晶怡女士	62.1%
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	38.0%
區永華先生	38.0%
江碧芬女士	38.0%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任何股份可能導致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然而，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基於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區永華先生及江碧芬女士現時股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彼等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區永華先生及江碧芬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持有證券。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載列於本附錄。

根據公司章程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銷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全部股東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賦予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根據公司章程第66A條，不論公司章程內有任何其他條文，倘(i)某一大會之主席；及／或(ii)董事合共持有佔該大會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代表委任權，及倘就任何決議案舉手表決時，大會之表決方式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上述持有代表委任權之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龐維新先生（「龐先生」）

龐先生，38歲，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龐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市場推廣及管理職務。龐先生為EVI集團創辦人兼行政總裁，EVI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提供電腦培訓服務及提供互聯網教育服務。彼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出任香港多間慈善機構不同職務。創辦EVI集團前，彼於多間本地及國際證券行及一間跨國公司出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要職。龐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先生透過其於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之股權持有936,794,000股股份及個人持有30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除上文披露者外，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概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其他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龐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亦並無擔任其他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龐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龐先生並非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退任，惟根據公司章程，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龐先生之薪酬尚未釐定，惟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普遍市況釐定。倘本公司已落實有關薪酬，會另行刊發公布。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龐先生之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知會股東。

(2) 李智聰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38歲，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李先生目前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之公司秘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概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亦並無擔任其他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並非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退任，惟根據公司章程，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李先生之薪酬尚未釐定，惟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普遍市況釐定。倘本公司已落實定有關薪酬，則會另行刊發公布。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知會股東。

(3) 顧福身先生（「顧先生」）

顧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企業融資顧問公司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彼於投資銀行及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曾任一間主要國際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以及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現時亦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李寧有限公司、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美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及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加州柏克萊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概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顧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亦並無擔任其他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位。

顧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初步年期為期一年，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屆滿，彼須根據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或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件之條款，顧先生可獲取年薪港幣50,000元，有關薪酬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顧先生之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知會股東。

(4) 賴顯榮先生（「賴先生」）

賴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律師兼法律公證人公司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於法律工作方面執業逾25年。賴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與澳洲維多利亞省認可律師。賴先生為香港法律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彼亦為另一間上市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賴先生與本公司通函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彼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概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賴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亦並無擔任其他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位。

賴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初步年期為期一年，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屆滿，彼須根據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或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件之條款，賴先生可獲取年薪港幣50,000元，有關薪酬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賴先生之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知會股東。

(5) 龍洪焯先生（「龍先生」）

龍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香港警察（「香港警察」）之退休總警司。彼於一九六六年以十九歲之齡加入香港警察擔任見習督察，於一九八零年晉升為總督察，於一九八六年晉升為警司，於一九九三年晉升為高級警司，並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總警司。他曾擔任多個警方職位，分別為政治部、警察機動部隊、警察公共關係科以及多個警察分科之管理層。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退休前，彼為深水埗司令。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龍先生亦先後為香港警察警司協會（「警司協會」）之秘書及主席。警司協會之成員包括香港警察管理層人員，由警司以至香港警務處處長不等。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頒授警察榮譽獎章。

除上文披露者外，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概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龍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亦並無擔任其他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位。

龍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初步年期為期一年，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屆滿，彼須根據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或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件之條款，龍先生可獲取年薪港幣50,000元，有關薪酬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龍先生之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知會股東。

MXTECH

MAXI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龐維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智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顧福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賴顯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龍洪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惟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Maxi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田生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資識別,自新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公司名冊之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就致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需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一切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以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方式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就致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章。」

承董事會命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2座

12樓1209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在本公司公司章程之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決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